

# 2024 年度 单位决算公开文本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本级  
预算代码：467001



二〇二五年八月

# 目录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建立健全省生态环境基本制度。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国家生态环境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并组织实施全省生态环境政策、规划，起草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草案。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海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组织拟订生态环境地方性标准，制定生态环境基准和技术规范。

（二）负责全省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全省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市、县（市、区）政府对重特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牵头指导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全省重点区域、流域、海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三）负责监督管理全省减排目标的落实。组织制定全省陆地和海洋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证制度并监督实施，确定全省大气、水、海洋等纳污能

力，提出全省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名称和控制指标，监督检查各地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四）负责提出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省级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按省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省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参与指导推动全省循环经济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

（五）负责全省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制定全省大气、水、海洋、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全省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监督指导全省区域大气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实施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

（六）指导协调和监督全省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全省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组织制定全省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并监督执法。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等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

资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七)负责全省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拟订有关政策、规划、标准，牵头负责辐射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有关工作，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监督管理核设施和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对核材料管制和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及无损检验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八)负责全省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受省政府委托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国家和省规定审批或审查重大开发建设区域、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订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九)负责全省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监督实施国家生态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会同有关部门统一规划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设置，组织实施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应急监测。组织对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价、预警预测，组织建设和管理省生态环境监测网和生态环境信息网。建立和实行生态环境质量公告制度，统一发布全省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和重大生态环境信息。

(十) 负责全省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组织拟订全省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规划和政策。与有关部门共同牵头组织参加气候变化国际谈判省内相关工作。负责履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省内相关工作。

(十一) 组织开展省委、省政府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组织协调省委、省政府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根据授权对各有关部门和各市、县（市、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情况进行督察问责。

(十二) 统一负责全省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组织开展全省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负责跨区域、重大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现场调查、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工作。指导全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

(十三) 组织指导和协调全省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省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开展全省生态环境科技工作，组织生态环境重大科学和技术工程示范，组织拟订科技促进生态环境发展规划和政策职责，推动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

(十四) 开展生态环境对外合作交流，研究提出国际、省际生态环境合作中有关问题的建议，组织协调有

关生态环境国际条约的省内履约工作，参与处理涉外生态环境事务。

（十五）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4 年度本单位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本级	行政单位	全额

#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河北省生态环境厅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8,880.0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5.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302.0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54.7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6,803.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28.1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b>本年收入合计</b>	<b>27</b>	<b>18,880.03</b>	<b>本年支出合计</b>	<b>58</b>	<b>18,793.40</b>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86.63
	30			61	
<b>总计</b>	<b>31</b>	<b>18,880.03</b>	<b>总计</b>	<b>62</b>	<b>18,880.03</b>

注：1.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河北省生态环境厅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8,880.03	18,880.03					
206	科学技术支出	5.00	5.00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5.00	5.00					
2060199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5.00	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4.01	1,304.0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04.01	1,304.0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06.72	706.7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8.27	398.2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9.02	199.0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4.78	354.7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4.78	354.7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4.78	354.7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6,888.07	16,888.07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6,991.91	6,991.91					
2110101	行政运行	4,330.97	4,330.97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14.40	1,414.40					
2110103	机关服务	64.48	64.48					
21101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21.94	21.94					
2110105	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	1,160.12	1,160.12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1,124.28	1,124.28					
2110203	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	557.99	557.99					
2110204	核与辐射安全监督	50.00	50.0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516.28	516.28					
21103	污染防治	3,915.79	3,915.79					
2110301	大气	2,770.93	2,770.93					
2110302	水体	722.20	722.20					
2110303	噪声	19.96	19.96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402.70	402.7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213.43	1,213.43					
2110401	生态保护	1,213.43	1,213.43					
21111	污染减排	3,642.67	3,642.67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3,642.67	3,642.6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8.17	328.1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8.17	328.1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8.17	328.1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河北省生态环境厅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8,793.40	6,231.30	12,562.11			
206	科学技术 支出	5.00		5.00			
20601	科学技术 管理事务	5.00		5.00			
2060199	其他科学 技术管理 事务支出	5.00		5.00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1,302.06	1,302.06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1,302.06	1,302.06				
2080501	行政单位 离退休	704.77	704.77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398.27	398.27				
2080506	机关事业 单位职业 年金缴费 支出	199.02	199.02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354.78	354.78				
21011	行政事业 单位医疗	354.78	354.78				
2101101	行政单位 医疗	354.78	354.78				
211	节能环保 支出	16,803.40	4,246.29	12,557.11			
21101	环境保护	6,907.24	4,246.29	2,660.94			

	管理事务					
2110101	行政运行	4,246.29	4,246.29			
21101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1,414.40		1,414.40		
2110103	机关服务	64.48		64.48		
2110104	生态环境 保护宣传	21.94		21.94		
2110105	环境保护 法规、规划 及标准	1,160.12		1,160.12		
21102	环境监测 与监察	1,124.28		1,124.28		
2110203	建设项目 环评审查 与监督	557.99		557.99		
2110204	核与辐射 安全监督	50.00		50.00		
2110299	其他环境 监测与监 察支出	516.28		516.28		
21103	污染防治	3,915.79		3,915.79		
2110301	大气	2,770.93		2,770.93		
2110302	水体	722.20		722.20		
2110303	噪声	19.96		19.96		
2110304	固体废弃 物与化学 品	402.70		402.70		
21104	自然生态 保护	1,213.43		1,213.43		
2110401	生态保护	1,213.43		1,213.43		
21111	污染减排	3,642.67		3,642.67		
2111102	生态环境 执法监察	3,642.67		3,642.67		
221	住房保障 支出	328.17	328.17			
22102	住房改革 支出	328.17	328.17			
2210201	住房公积 金	328.17	328.1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河北省生态环境厅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8,880.0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5.00	5.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302.06	1,302.0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54.78	354.7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6,803.40	16,803.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28.17	328.1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b>本年收入合计</b>	<b>27</b>	<b>18,880.03</b>	<b>本年支出合计</b>	<b>59</b>	<b>18,793.40</b>	<b>18,793.40</b>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86.63	86.63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b>总计</b>	<b>32</b>	<b>18,880.03</b>	<b>总计</b>	<b>64</b>	<b>18,880.03</b>	<b>18,880.03</b>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单位：河北省生态环境厅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8,793.40	6,231.30	12,562.11
206	科学技术支出	5.00		5.00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5.00		5.00
2060199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5.00		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2.06	1,302.0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02.06	1,302.0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04.77	704.7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8.27	398.2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9.02	199.0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4.78	354.7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4.78	354.7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4.78	354.7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6,803.40	4,246.29	12,557.11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6,907.24	4,246.29	2,660.94

2110101	行政运行	4,246.29	4,246.29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14.40		1,414.40
2110103	机关服务	64.48		64.48
21101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21.94		21.94
2110105	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	1,160.12		1,160.12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1,124.28		1,124.28
2110203	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	557.99		557.99
2110204	核与辐射安全监督	50.00		50.0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516.28		516.28
21103	污染防治	3,915.79		3,915.79
2110301	大气	2,770.93		2,770.93
2110302	水体	722.20		722.20
2110303	噪声	19.96		19.96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402.70		402.7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213.43		1,213.43
2110401	生态保护	1,213.43		1,213.43
21111	污染减排	3,642.67		3,642.67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3,642.67		3,642.6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8.17	328.1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8.17	328.1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8.17	328.1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河北省生态环境厅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441.8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74.1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080.03	30201	办公费	29.2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895.24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006.57	30203	咨询费	0.71	310	资本性支出	8.70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5.8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8.7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84.90	30206	电费	96.1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92.41	30207	邮电费	121.59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4.76	30208	取暖费	35.89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89.21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30	30211	差旅费	60.43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28.1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2.66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51.83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0.29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06.62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41.45	30216	培训费	3.25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591.99	30217	公务接待费	0.61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61.47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1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00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11.88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6.79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1.93	30229	福利费	14.10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74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40.94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7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9.38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5,148.50	公用经费合计					1,082.8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河北省生态环境厅本级

2024 年度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单位本年度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河北省生态环境厅本级

2024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单位本年度无支出，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河北省生态环境厅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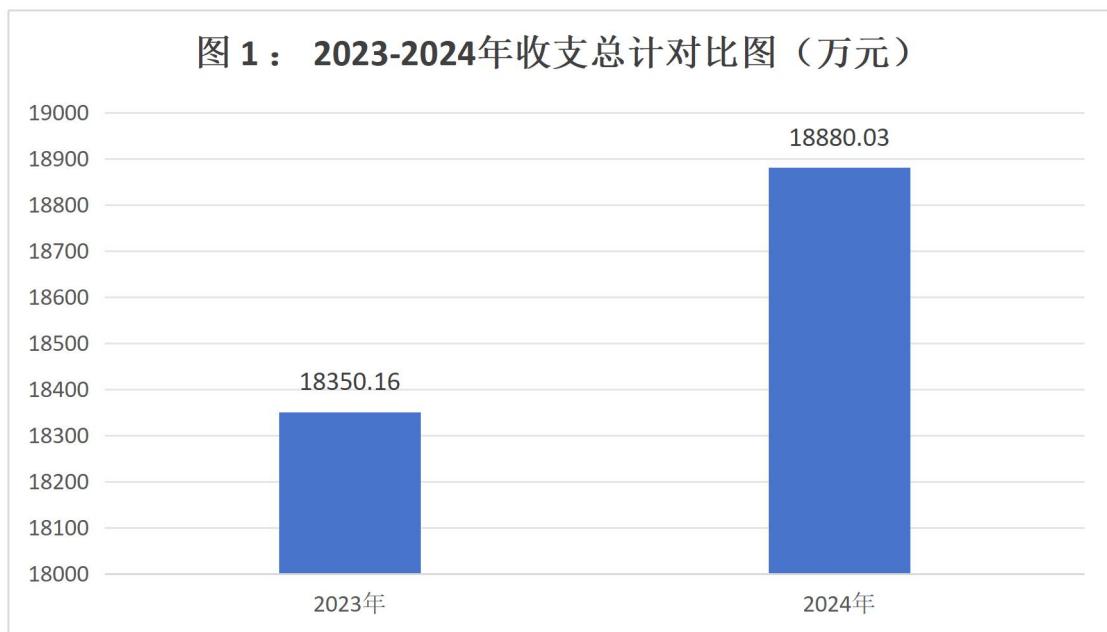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98.28	12.66	85.01	25.00	60.01	0.61	69.83	12.66	56.56	24.88	31.68	0.6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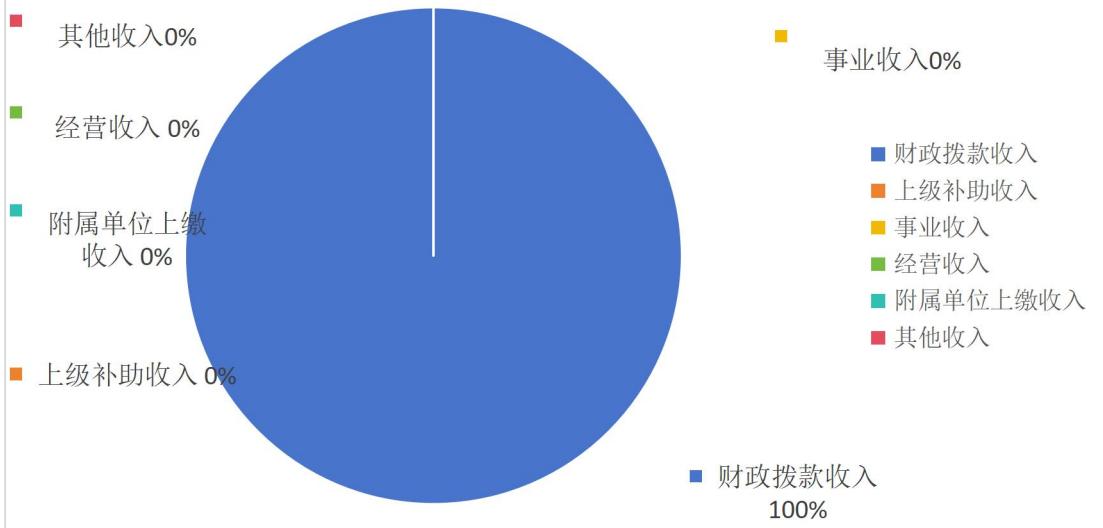
本单位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18,880.03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529.87 万元，增长 2.9%，主要原因是根据年度工作安排，增加了项目资金。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8,880.0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8,880.03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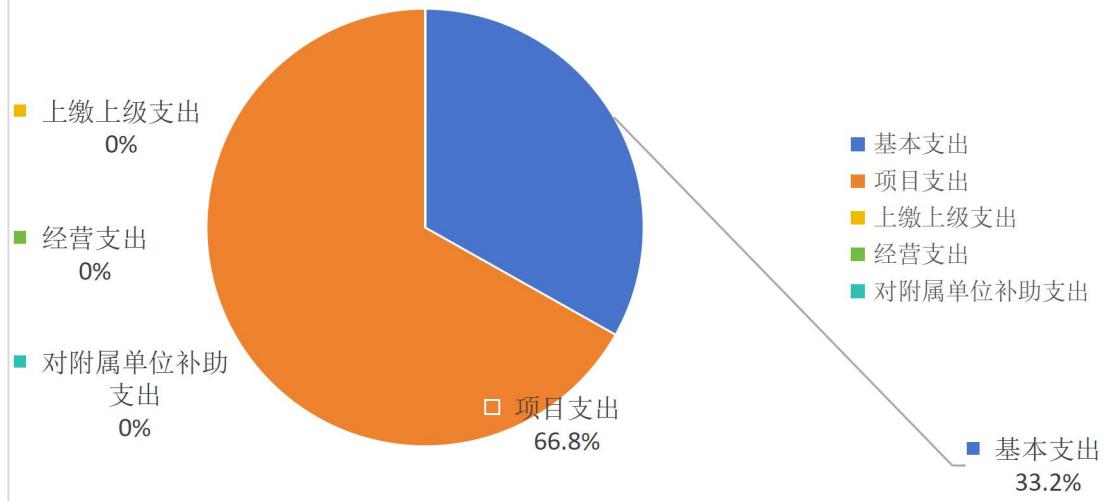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构成情况图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8,793.4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231.30 万元，占 33.2%；项目支出 12,562.11 万元，占 66.8%；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图3：支出决算构成情况图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一) 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3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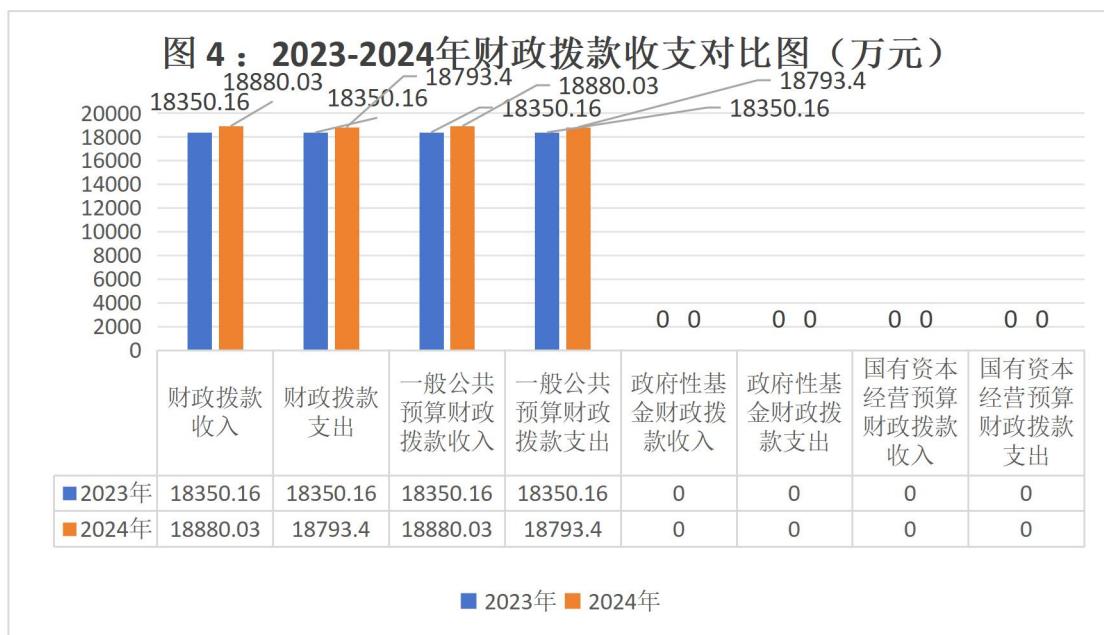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18,880.03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增加 529.87 万元，增长 2.9%，主要原因是根据年度工作任务安排，增加了项目资金。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8,880.03 万元，比上年增加 529.87 万元，增长 2.9%，主要原因是根据年度工作任务安排，增加了项目资金；本年支出 18,793.40 万元，比上年增加 443.25 万元，增长 2.4%，主要原因是根据年度工作任务安排，增加了项目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8,880.03 万元,比上年增加 529.87 万元, 增长 2.9%, 主要原因是根据年度工作任务安排, 增加了项目资金; 本年支出 18,793.40 万元, 比上年增加 443.25 万元, 增长 2.4%, 主要原因是根据年度工作任务安排, 增加了项目资金。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 比上年增加 0 万元, 与上年持平, 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本年支出 0 万元, 比上年增加 0 万元, 与上年持平, 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 比上年增加 0 万元, 与上年持平, 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本年支出 0 万元, 比上年增加 0 万元, 与上年持平, 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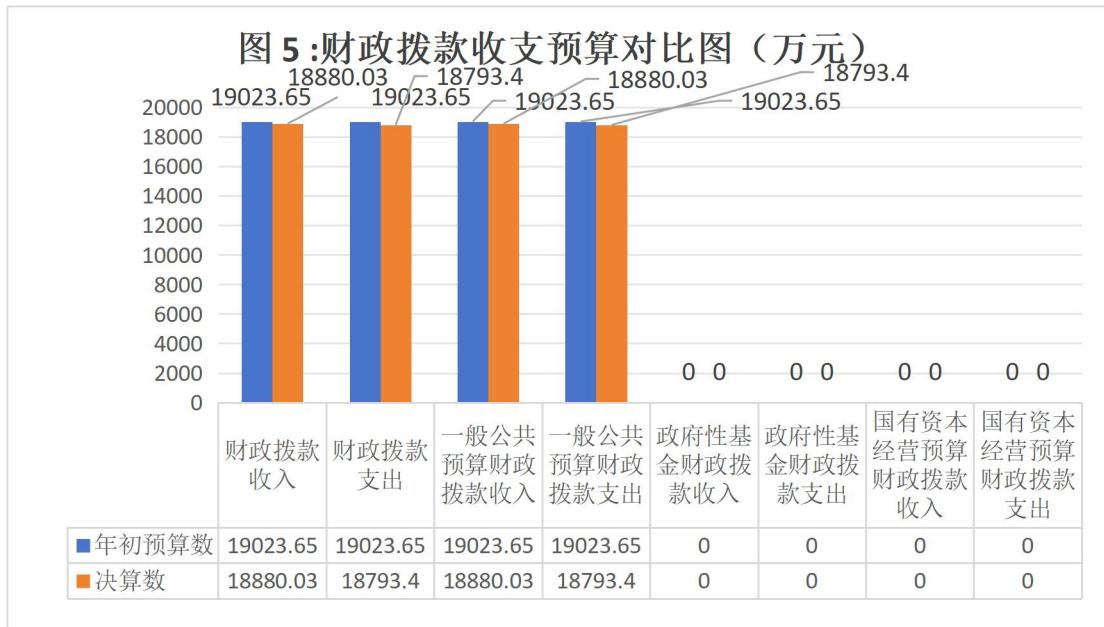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8,880.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2%，比年初预算减少 143.62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是根据年度工作任务安排，减少了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及项目资金；本年支出 18,793.4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8%，比年初预算减少 230.25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是根据年度工作任务安排，减少了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及项目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99.2%，比年初预算减少 143.62 万元，主要是根据年度工作任务安排，减少了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及项目资金；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8.8%，比年初预算减少 230.25 万元，主要是根据年度工作任务安排，减少了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及项目资金。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是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是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是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  
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8,793.4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 万元，占 0%；外交（类）支出 0 万元，占 0%；国防（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0 万元，占 0%；教育（类）支出 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类）支出 5 万元，占 0%，主要用于委托业务费、差旅费等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302.06 万元，占 6.9%，主要用于退休人员物业补贴、

退休人员交通和津补贴、退休人员月底生活补贴、慰问离休干部费、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354.78 万元，占 1.9%，主要用于医疗保险等支出；节能环保（类）支出 16,803.40 万元，占 89.4%，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交通补贴、在职人员通信补贴、在职人员物业补贴、水费、电费、差旅费、委托业务费、培训费、会议费等支出；城乡社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农林水（类）支出 0 万元，占 0%；交通运输（类）支出 0 万元，占 0%；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金融（类）支出 0 万元，占 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住房保障（类）支出 328.17 万元，占 1.7%，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等支出；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占 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还本（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付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 万元，占 0%。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 万元，占 0%；外交（类）支出 0 万元，占 0%；国防（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公共安全类（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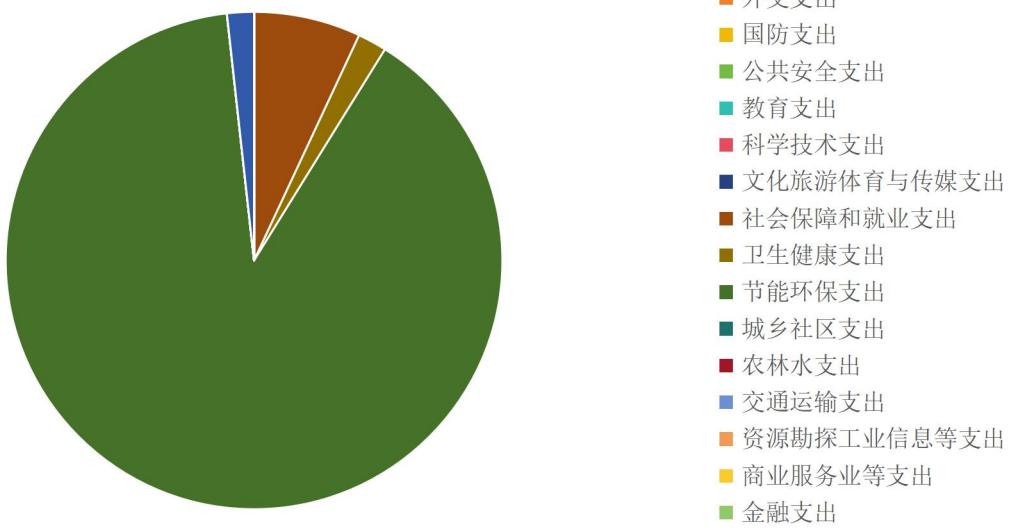
支出 0 万元，占 0%; 教育（类）支出 0 万元，占 0%; 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 万元，占 0%; 卫生健康（类）支出 0 万元，占 0%; 节能环保（类）支出 0 万元，占 0%; 城乡社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 农林水（类）支出 0 万元，占 0%; 交通运输（类）支出 0 万元，占 0%;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 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 金融（类）支出 0 万元，占 0%; 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 住房保障（类）支出 0 万元，占 0%; 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 万元，占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占 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 万元，占 0%; 其他（类）支出 0 万元，占 0%; 债务还本（类）支出 0 万元，占 0%; 债务付息（类）支出 0 万元，占 0%;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 万元，占 0%。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 万元，占 0%; 外交（类）支出 0 万元，占 0%; 国防（类）支出 0 万元，占 0%; 公共安全（类）支出 0 万元，占 0%; 教育（类）支出 0 万元，占 0%; 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

元，占 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 万元，占 0%; 卫生健康（类）支出 0 万元，占 0%; 节能环保（类）支出 0 万元，占 0%; 城乡社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 农林水（类）支出 0 万元，占 0%; 交通运输（类）支出 0 万元，占 0%;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 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 金融（类）支出 0 万元，占 0%; 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 住房保障（类）支出 0 万元，占 0%; 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 万元，占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占 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 万元，占 0%; 其他（类）支出 0 万元，占 0%; 债务还本（类）支出 0 万元，占 0%; 债务付息（类）支出 0 万元，占 0%;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 万元，占 0%。

图6：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构成情况图



##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231.30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148.5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1,082.8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等。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98.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69.83 万元，完成预算的 71.1%，较预算减少 28.45 万

元，降低 28.9%，主要原因是根据年度工作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较 2023 年度决算增加 28.06 万元，增长 67.2%，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无公车购置费支出，本年度增加了公车购置费支出。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12.66 万元,支出决算 12.6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 12.66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无因公出国相应支出，根据年度工作安排，本年度增加因公出国支出。因公出国(境)团组 2 个、共 3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2 个、共 3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85.01 万元,支出决算 56.56 万元，完成预算的 66.5%,较预算减少 28.45 万元，降低 33.5%,主要原因是根据年度工作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较上年增加 15.07 万元，增长 36.3%,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无公车购置费支出，本年度增加了公车购置费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24.88 万元：**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1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24.88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12 万元，降低 0.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购置公务用车 1 辆，金额为 24.88 万元；较上年增加 24.88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购置公务用车 1 辆，金额为 24.88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1.68 万元：**本单位 2024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13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31.68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28.33 万元，降低 47.2%，主要原因是根据年度工作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较上年减少 9.81 万元，降低 23.6%，主要原因是根据年度工作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61 万元，支出决算 0.6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度增加 0.33 万元，增长 117.9%，主要原因是上年开展公务接待较少，根据工作实际安排，正常开展。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5 批次、32 人次。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082.80 万元，较 2023 年度减少 37.86 万元，降低 3.4%。主要原因是根据年度工作安排，机关运行维护经费支出减少。

##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9,297.03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40.5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8,956.4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576.6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288.5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56.9%。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共有车辆 13 辆。本单位共有车辆 13 辆，与上年持平。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1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3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7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行政执法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5 台（套）。

##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2562 万元（决算金额）。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53 个，涉及资金 1256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组织对“2024 年度河北省农村黑臭水体和农村环境整治成效动态监测”“2024 年度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人类活动遥感监测”等 53 个项目开展了单位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56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来看，本单位 2024 年大部分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较为清晰准确，绩效指标较为全面完整，科学合理，产出指标和结果指标完成较好，资金使用和效果达到了预期目的。绩效标准恰当适宜，易于评价。

###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今年单位决算公开中反映境“2024年度河北省农村黑臭水体和农村环境整治成效动态监测”“2024年度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人类活动遥感监测”等10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2024年度河北省农村黑臭水体和农村环境整治成效动态监测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411万元，执行数为41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3期全省农村黑臭水体遥感调查和农村环境整治成效动态监测工作。未发现问题。

2024年度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人类活动遥感监测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47.95万元，执行数为47.65万元，完成预算的99.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对全省3.64万平方公里的2024年度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人类活动遥感监测发现的疑似生态破坏问题开展现场核查工作，形成2024年上半年、下半年成果报告，顺利通过专家论证验收。未发现问题。

河北省水污染防治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

算数为 53 万元，执行数为 5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围绕河流断面、入河排污口、饮用水源保护区等，强化现场调研和督导帮扶，2024 年全省国控地表水断面中达到或好于 III 类（优良）断面比例连续三年超过 80%，劣 V 类水质断面比例连续五年清零；白洋淀水质巩固保持 III 类；京冀、津冀生态补偿考核断面水质均达到协议目标要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考核要求；完成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任务。

二是组织召开全省水生态环境业务培训班，提高全省水环境干部业务能力和水平。未发现问题。

2024 年河北省海洋公报生态环境监测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79.5 万元，执行数为 17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开展监测和评估，全面掌握河北省近岸海域的海水水质状况、沉积物状况、生态系统健康程度等信息，为污染治理、生态文明建设等工作的科学依据。

二是完成 2024 年河北省海洋生态环境监测，完成《2024 年河北省海洋生态环境监测工作报告》、《2024 年河北省海洋生态环境监

测技术报告》和《2024 年河北省海洋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的初稿。未发现问题。

白洋淀流域水生态环境遥感分析项目绩效管理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60 万元，执行数为 16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白洋淀流域水体变化监测专项报告；白洋淀流域应急情况监测报告；白洋淀流域植被识别及淀区水生植物空间分布专项报告；白洋淀流域岸线两侧 1km 范围管控监测报告；流域重点工程专项报告；水生态岸线评价专项报告；2024 年白洋淀流域水生态环境遥感分析报告。未发现问题。

生态环境法治与审计项目绩效管理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5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83 万元，执行数为 8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委托律师事务所做好厅内合同协议法律审查，开展法治宣传培训，提高系统人员依法行政能力水平。二是委托会计事务所参与厅内巡察和依规开展内部离任审计。未发现问题。

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0 万元，执行数为 19.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典型工业企业噪声治理情况评估，评估报告提出了噪声治理相关工作相关建议。未发现问题。

河北省生态环境监测专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40 万元，执行数为 38.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了河北省大气环境、水环境及海域生态环境承载能力评价，为我省开展实施生态环境管控措施提供了依据；组织开展了监测数据质量核查和监管工作，确保了环境监测数据质量；开展了旅游旺季北戴河及周边区域环境质量保障工作，保障了环境监测数据质量；聘请了专家开展环境监测管理及业务培训，提高了监测人员管理及业务水平；聘请了专家对相关项目进行评审，保证环境监测数据质量。未发现问题。

河北省土壤污染防治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

预算数为 129.65 万元，执行数为 128.2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 2024 年 3 月，以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名义印发《河北省 2024 年土壤污染防治（含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要点》，对 2024 年度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并组织指导按计划完成各项工作任务。二是 2024 年 7 月组织召开全省土壤、农业农村和地下水生态环境管理培训班，提升地方环境管理人员工作水平和监管能力。三是委托开展 2024 年度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回头看”抽查复核，提高在产企业土壤污染源头防控水平。四是委托开展专项资金项目入库初审、专项核查、汇总评估工作，增强资金项目质量，确保专项资金发挥效益。五是委托开展 2024 年度河北省土壤污染防治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抽查工作，进一步加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的监督管理。未发现问题。

“钢铁行业固体废物全量化利用模式”实施方案编制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1.1 万元，执行数为 3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编制“钢铁行业固体废物全量化利用模式”实施方案。二是制定河北省“无

## 废钢铁”建设评估细则。未发现问题。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4年度河北省农村黑臭水体和农村环境整治成效动态监测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67001 -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11.000000	到位数		411.000000	执行数	411.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411.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11.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11.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3期全省农村黑臭水体遥感调查和农村环境整治成效动态监测工作。			完成3期全省农村黑臭水体遥感调查和农村环境整治成效动态监测工作。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清单	河北省疑似农村黑臭水体清单和河北省农村环境整治现场核查问题清单	20.00	=	3	份	3份
		数量指标	核查点位	现场核查农村黑臭水体和农村环境整治点位数	10.00	文字描述		黑臭水体不少于1800点位, 农村环境整治不少于540点位	农村黑臭水体1852个点位, 农村环境整治641个点位
		质量指标	农村环境整治抽查比例	每季度对上一季度通报的问题行政村抽查复核比例	10.00	≥	30	%	三期的复核比例分别为31.3%、31.3%、32.7%, 均超过30%。
		时效指标	实施时长	按预算项目建议书时间进度安排, 如期完成工作	10.00	≤	12	月	2024年12月底前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	支出不超预算	10.00	≤	411	万元	411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技术支撑	动态查明年度全省农村黑臭水体现状, 掌握农村环境整治实际状况, 为监管部门提供基础数据	30.00	文字描述		提供基础数据	提供3期工作总结, 动态查明全省农村黑臭水体现状, 掌握农村环境整治实际状况, 为监管部门提供基础数据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 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4年度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人类活动遥感监测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67001 -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7.950000	到位数		47.950000	执行数		47.650000	99.37			
	其中:财政资金	47.95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7.95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7.65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对全省3.64万平方公里的2024年度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人类活动遥感监测发现的疑似生态破坏问题开展现场核查工作，形成成果报告，经专家论证验收，起到对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工作的指导和技术支撑作用。				完成对全省3.64万平方公里的2024年度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人类活动遥感监测发现的疑似生态破坏问题开展现场核查工作，形成2024年上半年、下半年成果报告，顺利通过专家论证验收。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数量指标	生态保护红线人类活动遥感监测疑似生态破坏问题报告核查报告		对全省3.64万公里的生态保护红线，每年开展核查后形成核查报告		20.00	=				2
		质量指标	专家论证验收	生态保护红线人类活动遥感监测疑似生态破坏问题报告核查报告，经专家论证通过验收		10.00	=	100	%	顺利通过专家论证验收，通过率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按照招投标政府采购合同，12月底前完成全省生态破坏问题现场核查总报告论证验收。		10.00	≤	12	月	按照合同要求提供了技术服务工作成果，12月23日完成项目验收，验收材料齐全、规范，符合验收要求。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内	按照合同在预算内完成上述工作任务。		10.00	≤	47.95	万	合同金额为47.65万，未超过预算。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我省生态安全	保障全省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不降低、性质不改变、面积不减少。保障京津冀生态安全、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得到有效保护提供依据。	30.00	文字描述		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不降低、性质不改变、面积不减少。	为生态保护红线监管提供了重要的数据支撑，保障了京津冀生态安全。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评价	服务对象对服务情况进行评价	10.00	≥	90	%	对承包单位提供的工作和服务情况满意度高于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河北省水污染防治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67001-河北省生态环境厅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3.000000	到位数		53.000000	执行数		52.995000	99.99		
	其中:财政资金	53.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3.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2.995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加强水环境管理，完成河流断面、入河排污口、饮用水源保护区等工作的现场调研工作。				围绕河流断面、入河排污口、饮用水源保护区等，强化现场调研和督导帮扶，2024年全省国控地表水断面中达到或好于III类（优良）断面比例连续三年超过80%，劣V类水质断面比例连续五年清零；白洋淀水质巩固保持III类；京津冀生态补偿考核断面水质均达到协议目标要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考核要求；完成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任务。				100.00		
	完成年度业务培训（1次），提高业务能力和管理水平。				组织召开全省水生态环境业务培训班，提高全省水环境干部业务能力和水平。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点工作督导次数	河流断面、入河排污口等水污染防治工作督导次数	15.00	≥	5	次	5次	完成	15
		质量指标	国家级断面考核覆盖率	国家级断面考核数量的占全部国家级断面的比例	15.00	=	100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年度任务完成时间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的完成时限	15.00	≤	12	月	12月	完成	15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预算	差旅、培训费用	15.00	≤	53	万	52.992万元	完成	15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业务能力和管理水平。	组织开展全省水环境管理人员培训1次，预计培训50人，提高业务能力和管理水平。	15.00	文字描述		达到预期培训效果	召开培训会1次，达到预期效果	完成	15
		生态效益指标	水质稳步提高，水生态环境持续向好	水质稳步提高，水生态环境持续向好	15.00	文字描述		水质稳步提高，水生态环境持续向好	全省地表水国控断面优良比例保持80%，水生态环境持续向好	完成	15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4年河北省海洋公报生态环境监测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67001-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数	179.500000	到位数		179.500000	执行数		179.500000	预算执行进度(%)				
其中:财政资金	179.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79.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79.5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达到全面掌握河北省近岸海域生态环境质量状况的目的，为维持生态平衡提供基础数据。			开展监测和评估，全面掌握河北省近岸海域的海水水质状况、沉积物状况、生态系统健康程度等信息，为污染治理、生态文明建设等工作的科学依据。					100.00				
完成2024年河北省海洋生态环境监测，提交《2024年河北省海洋生态环境监测工作报告》、《2024年河北省海洋生态环境监测技术报告》和《2024年河北省海洋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的初稿。			完成2024年河北省海洋生态环境监测，完成《2024年河北省海洋生态环境监测工作报告》、《2024年河北省海洋生态环境监测技术报告》和《2024年河北省海洋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的初稿。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样品数量	采集到水样、沉积物样品、生物样品、生物体质量等总和	20.00	≥	800	个	855个	完成	20
			质量指标	成果报告完成质量	工作报告、技术报告和公报的完成质量	20.00	文字描述		良好	良好	完成	20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时间	完成项目的时间节点	10.00	≤	12	月	2024年12月底前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项目实施的总成本	10.00	≤	180	万元	179.5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海洋生态保护与管理	1、提高海洋管理与决策服务水平；2、提高社会公众的海洋生态保护意识。	30.00	文字描述		得到提升	海洋管理决策服务水平和社会公众海洋生态保护意识的得到提升。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白洋淀流域水生态环境遥感分析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67001-河北省生态环境厅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数	160.000000	到位数	160.000000	执行数	16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6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6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6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运用遥感、无人机监测技术，识别白洋淀流域水体变化、流域植被变化、流域岸线侵蚀变化、流域岸线两侧1km范围人类活动情况、以及流域在建重点工程等情况，快速准确识别白洋淀各类水生态环境问题，用于支撑白洋淀流域水生态环境日常管理工作。				完成白洋淀流域水体变化监测专项报告；白洋淀流域应急情况监测报告；白洋淀流域植被识别及淀区水生植物空间分布专项报告；白洋淀流域岸线两侧1km范围管控监测报告；流域重点工程专项报告；水生态岸线评价专项报告；2024年白洋淀流域水生态环境遥感分析报告。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白洋淀流域高分辨率卫星影像数据	每月获取1期覆盖全流域范围的高分辨率卫星影像数据	2.50 =	12	期	12期	完成 2.5
		数量指标	白洋淀淀区无人机影像数据	全年获得不少于2期的白洋淀淀区高分辨率无人机影响数据	2.50 ≥	2	期	2期	完成 2.5
		数量指标	淀区水体变化监测报告	每月最少获取1期淀区水体变化监测报告	5.00 ≥	12	期	12期	完成 5
		数量指标	分析报告	编制白洋淀流域水生态环境遥感监测分析报告	5.00 =	1	本	1本	完成 5
		质量指标	卫星影像数据分辨率	卫星影像数据分辨率	5.00 ≤	2	米	2米	完成 5
		质量指标	无人机影像数据分辨率	无人机影像数据分辨率	5.00 ≤	0.1	米	0.08米	完成 5
		质量指标	分析数据准确性、有效性	获取分析数据准确率	5.00 =	100	%	100	完成 5
		时效指标	各类突发水环境状况识别	及时有效识别各类突发水环境状况	5.00	文字描述	及时有效	及时有效	完成 5
		时效指标	淀区水生植物动态分析与识别	及时有效分析、识别淀区水生植物生长状况	5.00	文字描述	及时有效	及时有效	完成 5
		成本指标	12期高分辨率卫星遥感影像专项解译费用	完成不超	3.00 ≤	49.2	万元	49万元	完成 3
		成本指标	2期无人机影像费用	完成不超	2.00 ≤	48	万元	47.6万元	完成 2
		成本指标	白洋淀流域应急专项监测与水面变化提取费用	完成不超	2.00 ≤	14.56	万元	14.56万元	完成 2
		成本指标	白洋淀流域植物进行专项分析及识别费用	完成不超	2.00 ≤	17.76	万元	17.76万元	完成 2
		成本指标	流域河流1km范围管控分析费用	完成不超	2.00 ≤	13.32	万元	13.32万元	完成 2
		成本指标	流域重点工程进度分析费用	完成不超	2.00 ≤	8.88	万元	8.88万元	完成 2
		成本指标	水生态岸线评价费用	完成不超	2.00 ≤	8.88	万元	8.88万元	完成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环境管理技术支持	提升环境管理技术水平	30.00	文字描述	环境管理水平有效提升	为加强白洋淀流域水生态污染防治、水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提供了技术支持，保障了各项工作正常有序进行。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剂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目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期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b>一、基本情况</b>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5px;"> <tr> <td style="width: 10%;">项目名称</td> <td colspan="2">生态环境法治与审计</td> <td style="width: 10%;">项目级次</td> <td style="width: 10%;">本级</td> <td style="width: 10%;">实施主管单位</td> <td colspan="2">467001-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本级</td> <td style="width: 10%;">金额单位</td> <td style="width: 10%;">万元</td> </tr> </table>									项目名称	生态环境法治与审计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67001-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生态环境法治与审计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67001-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b>二、预算执行情况</b>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5px;"> <tr> <td colspan="2">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td> <td colspan="3">资金到位情况</td> <td colspan="3">资金执行情况</td> <td colspan="2">预算执行进度(%)</td> </tr> <tr> <td>预算数</td> <td>83.000000</td> <td>到位数</td> <td>83.000000</td> <td>执行数</td> <td>83.000000</td> <td>100</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其中:财政资金</td> <td>83.000000</td> <td>其中:财政资金</td> <td>83.000000</td> <td>其中:财政资金</td> <td>83.000000</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其他</td> <td>0</td> <td>其他</td> <td>0</td> <td>其他</td> <td>0</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able>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83.000000	到位数	83.000000	执行数	83.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83.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83.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83.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83.000000	到位数	83.000000	执行数	83.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83.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83.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83.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b>三、目标完成情况</b>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5px;"> <tr> <td colspan="4">年度预期目标</td> <td colspan="4">具体完成情况</td> <td colspan="2">总体完成率(%)</td> </tr> <tr> <td colspan="4">委托一家律师事务所协助开展涉法事务，提高依法行政能力水平。</td> <td colspan="4">委托律师事务所做好厅内合同协议法律审查，开展法治宣传培训，提高系统人员依法行政能力水平。</td> <td colspan="2">100.00</td> </tr> <tr> <td colspan="4">委托会计事务所开展审计工作，加强内部审计监督。</td> <td colspan="4">委托会计事务所参与厅内巡察和依规开展内部离任审计。</td> <td colspan="2">100.00</td> </tr> </table>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委托一家律师事务所协助开展涉法事务，提高依法行政能力水平。				委托律师事务所做好厅内合同协议法律审查，开展法治宣传培训，提高系统人员依法行政能力水平。				100.00		委托会计事务所开展审计工作，加强内部审计监督。				委托会计事务所参与厅内巡察和依规开展内部离任审计。				100.00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委托一家律师事务所协助开展涉法事务，提高依法行政能力水平。				委托律师事务所做好厅内合同协议法律审查，开展法治宣传培训，提高系统人员依法行政能力水平。				100.00																																																																																																																				
委托会计事务所开展审计工作，加强内部审计监督。				委托会计事务所参与厅内巡察和依规开展内部离任审计。				100.00																																																																																																																				
<b>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b>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5px;"> <thead> <tr> <th rowspan="2">一级指标</th> <th rowspan="2">二级指标</th> <th rowspan="2">三级指标</th> <th rowspan="2">指标说明</th> <th rowspan="2">指标分值</th> <th colspan="3">预期指标值</th> <th rowspan="2">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th> <th rowspan="2">单项指标完成情况</th> <th rowspan="2">自评得分</th> </tr> <tr> <th>符号</th> <th>值</th> <th>单位(文字描述)</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7">产出指标</td> <td>数量指标</td> <td>法律顾问服务数量</td> <td>聘请律师事务所数量</td> <td>10.00 ≥</td> <td>1</td> <td>家</td> <td>1家</td> <td>完成</td> <td>10</td> </tr> <tr> <td>数量指标</td> <td>审计与财务检查次数</td> <td>审计与财务检查次数</td> <td>10.00 ≥</td> <td>2</td> <td>次</td> <td>3次</td> <td>完成</td> <td>9.5</td> </tr> <tr> <td>质量指标</td> <td>审计报告质量合格率</td> <td>审计报告质量合格率</td> <td>5.00 =</td> <td>100</td> <td>%</td> <td>100</td> <td>完成</td> <td>5</td> </tr> <tr> <td>时效指标</td> <td>完成时间</td> <td>完成时间</td> <td>5.00 ≤</td> <td>12</td> <td>月</td> <td>12月</td> <td>完成</td> <td>5</td> </tr> <tr> <td>成本指标</td> <td>委托业务费预算</td> <td>委托法律顾问业务费</td> <td>5.00 ≤</td> <td>27</td> <td>万元</td> <td>27万</td> <td>完成</td> <td>5</td> </tr> <tr> <td>成本指标</td> <td>委托业务费预算</td> <td>审计委托业务费</td> <td>5.00 ≤</td> <td>44</td> <td>万元</td> <td>44万</td> <td>完成</td> <td>5</td> </tr> <tr> <td>成本指标</td> <td>培训费预算</td> <td>培训费</td> <td>10.00 ≤</td> <td>2</td> <td>万元</td> <td>2万</td> <td>完成</td> <td>10</td> </tr> <tr> <td>效益指标</td> <td>社会效益指标</td> <td>法律宣传比率</td> <td>30.00 ≥</td> <td>90</td> <td>%</td> <td>100</td> <td>完成</td> <td>30</td> </tr> <tr> <td>满意度指标</td> <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 <td>对法律顾问服务的满意度</td> <td>10.00 ≥</td> <td>90</td> <td>%</td> <td>100</td> <td>完成</td> <td>10</td> </tr> <tr> <td>预算执行率</td> <td>预算执行率</td> <td></td> <td>10</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10</td> </tr> <tr> <td></td> <td>自评总分</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99.5</td> </tr> </tbody> </table>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顾问服务数量	聘请律师事务所数量	10.00 ≥	1	家	1家	完成	10	数量指标	审计与财务检查次数	审计与财务检查次数	10.00 ≥	2	次	3次	完成	9.5	质量指标	审计报告质量合格率	审计报告质量合格率	5.00 =	100	%	100	完成	5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完成时间	5.00 ≤	12	月	12月	完成	5	成本指标	委托业务费预算	委托法律顾问业务费	5.00 ≤	27	万元	27万	完成	5	成本指标	委托业务费预算	审计委托业务费	5.00 ≤	44	万元	44万	完成	5	成本指标	培训费预算	培训费	10.00 ≤	2	万元	2万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律宣传比率	30.00 ≥	90	%	10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法律顾问服务的满意度	10.00 ≥	9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9.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顾问服务数量	聘请律师事务所数量	10.00 ≥	1	家	1家	完成	10																																																																																																																			
	数量指标	审计与财务检查次数	审计与财务检查次数	10.00 ≥	2	次	3次	完成	9.5																																																																																																																			
	质量指标	审计报告质量合格率	审计报告质量合格率	5.00 =	100	%	100	完成	5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完成时间	5.00 ≤	12	月	12月	完成	5																																																																																																																			
	成本指标	委托业务费预算	委托法律顾问业务费	5.00 ≤	27	万元	27万	完成	5																																																																																																																			
	成本指标	委托业务费预算	审计委托业务费	5.00 ≤	44	万元	44万	完成	5																																																																																																																			
	成本指标	培训费预算	培训费	10.00 ≤	2	万元	2万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律宣传比率	30.00 ≥	90	%	10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法律顾问服务的满意度	10.00 ≥	9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9.5																																																																																																																			
<b>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b>																																																																																																																												
<b>说明:</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li> <li>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li> <li>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li> <li>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li> <li>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li> <li>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li> <li>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li> <li>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li> <li>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li> <li>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li> </ol>																																																																																																																									

##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67001-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000000	到位数		20.000000	执行数		19.960000	99.8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9.96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典型工业企业降噪情况评估，提出工业企业噪声污染治理技术与管理建议，提高噪声治理水平。			完成典型工业企业噪声治理情况评估，评估报告提出了噪声治理相关工作相关建议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评估报告	形成《典型工业企业噪声污染治理效果评估报告》	20.00	=	1	个	1个	完成	20
			质量指标	通过验收率	保障项目高质量完成	20.00	=	100	%	100	完成	2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底前完成	10.00	≤	12	月	2024年12月底前完成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购买服务支出	购买服务成本	10.00	≤	20	万元	19.96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工业企业噪声污染治理	进一步提高	30.00	文字描述		促进工业企业噪声污染治理技术不断提升	促进工业噪声治理技术提升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河北省生态环境监测专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67001-河北省生态环境厅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数	40.000000	到位数	40.000000	执行数	38.579300	预算执行进度(%)	96.45	
	其中:财政资金	4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8.5793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1.完成河北省大气环境、水环境及海域生态环境承载能力评价，为我省开展实施生态环境管控措施提供依据； 2.组织开展监测数据质量核查和监管工作，确保环境监测数据质量； 3.开展旅游旺季北戴河及周边区域环境质量保障工作，保障环境监测数据质量； 4.聘请专家开展环境监测管理及业务培训，提高监测人员管理及业务水平； 5.聘请专家对相关项目进行评审，保证环境监测数据质量。			完成了河北省大气环境、水环境及海域生态环境承载能力评价，为我省开展实施生态环境管控措施提供了依据； 组织开展了监测数据质量核查和监管工作，确保了环境监测数据质量； 开展了旅游旺季北戴河及周边区域环境质量保障工作，保障了环境监测数据质量； 聘请了专家开展环境监测管理及业务培训，提高了监测人员管理及业务水平； 聘请了专家对相关项目进行评审，保证环境监测数据质量。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查次数	组织对全省空开展监测数据质量核查	6.00	≥1	次	1次	完成 6
		数量指标	项目报告	编制河北省环境承载能力专项评价报告	6.00	≥1	份	1份	完成 6
		质量指标	报告质量	河北省环境承载能力专项评价报告通过验收	6.00	文字描述	通过验收	已通过验收	完成 6
		质量指标	检查符合性	检查严格遵守相关规范要求	4.00	文字描述	检查严格遵守相关规范要求	符合相关要求	完成 4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编制河北省环境承载能力专项评价报告	6.00	≤12	月	12月	完成 6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开展监测数据质量核查和监管工作	6.00	≤12	月	12月	完成 6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北戴河暑期环境监测质量保障工作	3.00	≤8	月	8月	完成 3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开展全省环境监测管理业务培训工作	2.00	≤12	月	12月	完成 2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环境监测管理过程临时性项目评审及各项检查聘请专家费用	2.00	≤12	月	12月	完成 2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	编制河北省环境承载能力专项评价报告	6.00	≤26	万元	25.93万元	完成 6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	开展监测数据质量核查和监管工作(差旅费及租车费)	6.00	≤4.5	万元	4.4933万元	完成 6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	北戴河暑期环境监测质量保障工作	2.00	≤4	万元	4万元	完成 2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	开展全省环境监测管理业务培训工作	3.00	≤3	万元	3万元	完成 3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	环境监测管理过程中临时性项目评审及各项检查中聘请专家费用	2.00	≤2.5	万元	1.15万元	完成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管理水平，保障数据质量	通过对我省环境承载能力进行评价，提高管理水平；通过监督检查，保障监测数据质量。	30.00	文字描述	提高管理水平，保障监测数据质量	提高管理水平，保障监测数据质量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河北省土壤污染防治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67001-河北省生态环境厅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29.650000	到位数	129.650000	执行数	128.290740	98.95		
	其中:财政资金	129.65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29.65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28.29074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年度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和农业农村污染防治工作的组织协调、监督管理。			2024年3月，以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名义印发《河北省2024年土壤污染防治(含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要点》，对2024年度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并组织指导按计划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100.00	
	组织召开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农业农村污染防治工作培训。			2024年7月组织召开全省土壤、农业农村和地下水生态环境管理培训班，提升地方环境管理人员工作水平和监管能力				100.00	
	开展2024年度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回头看”抽查复核。			委托开展2024年度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回头看”抽查复核，提高在产企业土壤污染源头防控水平				100.00	
	开展专项资金项目入库初审、专项核查、汇总评估工作。			委托开展专项资金项目入库初审、专项核查、汇总评估工作，增强资金项目质量，确保专项资金发挥效益				100.00	
	开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抽查工作。			委托开展2024年度河北省土壤污染防治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抽查工作，进一步加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的监督管理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学习培训	管理培训	10.00	≥1	次	1次	完成 10
		数量指标	抽查企业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回头看”抽查复核企业数量	10.00	≥30	家	32家	完成 10
		数量指标	编制报告册数	编制专项资金核查报告	10.00	=3	册	3册	完成 10
		数量指标	监督检查天数	监督检查天数	5.00	≥90	天	90天	完成 5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情况	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和农业农村污染防治工作开展情况	5.00	文字描述	有序开展	有序开展	完成 5
		质量指标	抽查调查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报告结果质量	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生态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指南、规范等，对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报告进行内容检查	5.00	=100	%	100	完成 5
		质量指标	专家评审通过率	专项资金核查报告专家评审通过率	5.00	=100	%	100	完成 5
		时效指标	工作进度	按时间节点完成各项工	5.00	=12	月(个)	12月，按时间节点完成工作	完成 5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成本内	在预算成本内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5.00	≤129.65	万元	128.29074万元	完成 5
		社会效益指标	防范环境风险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	10.00	文字描述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质量	地下水环境质量	10.00	文字描述	保持稳定	保持稳定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稳定运行比例	10.00	≥70	%	89.4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比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钢铁行业固体废物全量化利用模式”实施方案编制项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67001-河北省生态环境厅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1.100000	到位数		31.100000	执行数		31.1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1.1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1.1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1.1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编制“钢铁行业固体废物全量化利用模式”实施方案				编制“钢铁行业固体废物全量化利用模式”实施方案				100.00										
	制定河北省“无废钢铁”建设评估细则				制定河北省“无废钢铁”建设评估细则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方案	编制“钢铁行业固体废物全量化利用模式”实施方案	10.00=	1	套	1套	完成	10									
		数量指标	建设评估细则	制定河北省“无废钢铁”建设评估细则	10.00=	1	套	1套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评估报告完成率	报告通过专家技术评审	10.00=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评估报告完成时限	10.00	文字描述	2024年年底前	2024年年底前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支出不超出预算	10.00≤	31.1	万	31.1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全省“无废钢铁”建设	促进全省钢铁行业“固废不出厂”的全量化利用模式,助力无废城市建设	30.00	文字描述	进一步推进	编制“钢铁行业固体废物全量化利用模式”实施方案,制定河北省“无废钢铁”建设评估细则,为下一步推进我省钢铁行业固体废物全量化利用处置提供指导依据。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使用人员对成果的满意度	10.00≥	90	%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

###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1 本单位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 07 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无相应收支，故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